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勝揚
相　對　人　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子義
相　對　人　潘育森
　　蔡世風
　　許丹瑜
　　曾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2日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3 號裁定及108 年5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再易字第3 號判決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簡易訴訟程序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第1 項及同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48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為不服下級法院裁定而請求上級法院救濟之方法，與上訴係不服下級法院判決請求上級法院救濟者不同，當事人不服判決，僅能提起上訴，不得提起抗告。又對於簡易訴訟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，或抗告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2 第2 項準用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1 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再審被告，對於本院107 年度簡上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關於相對人潘育森、蔡世風、許丹瑜、曾吉雄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2日以108 年度再易字第3 號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；關於相對人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則經本院於108

年5月8日以108年度再易字第3號判決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訴。抗告人雖不服上開裁定及判決，提起抗告，惟本件再審之訴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及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命令所定之數額即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，屬不得上訴及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自不得對上開再審裁定及判決，提起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上開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及判決，提起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又本院於108年3月12日所為108年度再易字第3號裁定，係於108年3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遲至108年5月15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10日不變期間，其抗告亦難認為合法，依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程耀樑

法　官　林昶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